



#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张志坚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张志坚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杨树波 王月永 张然

2023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

杨树波

---

王月永

---

张 然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